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7月29日，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曼恒蔚图（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恒蔚图”）与上海曼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晟网络”）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曼恒蔚图拥有的“3Dcity”个性化首饰定制业务，包括开展该项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团队、网站域名、采购和生产加工及线下销售渠道、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曼晟网络是本公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营企业，持股比例各占50%，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曼恒蔚图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曼恒蔚图与本公司关联方曼晟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与关联方曼晟网络的关联交

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清会、文桂芬和张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曼晟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 455 号 4 幢 108 室-11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李传国

(二) 关联关系

曼晟网络是本公司与刚泰控股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营企业，持股比例各占 50%，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曼恒蔚图向关联方曼晟网络转让“3Dcity”个性化首饰定制业务，包括开展该项业务所必需的以下内容：

- (1) 曼恒蔚图及其控股母公司从事本次转让业务的团队在职员工；
- (2) 本次转让业务的网站域名 www.3dcity.com；

(3) 本次转让业务的采购、生产加工及线下销售渠道（即本次转让业务相关的供应商名录和客户名录等资料）；

(4) 本次转让业务中已形成的无形资产，包括下列两项知识产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曼恒蔚图在线 3D 展示软件 [简称：WEB3D]	软著登字第 0869921 号	2014SR200688	2014年6月12日
2	创意首饰编辑器软件 [简称：3DCTIY 珠宝首饰]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377 号	2015SR077291	2014年12月26日

(5) 本次转让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

（二）交易价格

上述（1）-（3）项是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但无账面价值亦无法评估其转让价格，根据“人员团队和业务资料跟随经营资产走”的原则，无偿转让。

上述（4）中两项知识产权，按成本法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300,000.00 元。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双方协商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作为转让价格。

上述（5）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79.93 元，以含增值税价格 212,799.52 元作为转让价格；存货账面价值为 102,802.81 元，以含增值税价格 120,279.29 元作为转让价格。此两项的转让价格合计 333,078.81 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两个工作日内，曼晟网络需向曼恒蔚图一次性

全额支付交易价款 10,333,078.81 元。

（四）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经交易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 （1）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交易；
- （2）曼晟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无形资产交易价格系参考专业资产评估机构按成本法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账面价值计税后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存货的交易价格以账面价值计税后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其他人员团队、供应商和客户名录以及网站域名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但无账面价值且难以评估其转让价格的经营资源，根据“人员团队和业务资料跟随经营资产走”的原则，无偿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刚泰控股共同成立的合营企业曼晟网络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公司整合战略合作伙伴的资源，做大、做强曼恒蔚图原来拥有的基于 3D 技术的个性化首饰定制业务。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转让协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